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3749號

原　　告　吳翠英

被　　告　李曉菁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0日定期命原告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萬2691元，該裁定已於115年8月28日寄存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稽。雖原告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惟業經本院於115年8月20日以115年度救字第151號裁定駁回，並於115年8月28日寄存送達原告，未經原告抗告，已於115年9月17日確定，亦有本院送達證書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可徵，原告自應依前揭補費裁定所定期限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然原告逾期迄未繳納，此有本院繳費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查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一併駁回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子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雅筑